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科技创新中心的开展科创企业投资需求对接服务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展科创企业投融资需求对接服务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壹星构思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，资产总额约为 3.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壹星构思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6日

